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69.40万股股票（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4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1,694.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相关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

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等的影响	2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一、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27
第五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2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隆基机械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隆基机械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隆基集团	指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预案	指	隆基机械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选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董事会	指	隆基机械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隆基机械股东大会
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指	OEM 是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 的缩写，AM 市场指维修服务市场，即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MES 系统	指	对生产现场综合管理的集成系统。MES 用集成的思想替代原来的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生产排程、DNC、数据采集软件等车间需要使用的孤立软件系统。MES 从生产计划的执行、生产过程的追溯、设备的正常高效使用、保证产品质量、进行工人排班及合理激励等多个维度对生产现场进行集成管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JI MACHINERY CO., LTD.
股票简称	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燕
注册资本	385,873,624.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时间	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200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电话	0535-8881898
公司传真	0535-8881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ljyx.com.cn/
公司信箱	liujian@longjigroup.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锻件、铸件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为当前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划的新导向，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发展模式创新及产业升级的政策规划，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发展模式创新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汽车

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明确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 2025》,成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行动纲领。文件在“战略任务和重点”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部分明确要求“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016 年 3 月以来,国家及地方“十三五”发展规划相继发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部分明确要求“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

2、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安全化、精密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维系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汽车零部件尤其是制动部件作为整车的必备部件,其精密程度、质量稳定程度对于汽车整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安全意识的不断增长,现代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舒适度、节能性及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法规和质量标准日益严格。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整车厂商纷纷进行产业升级,与此同时其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和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一趋势导致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亟需进行转型升级,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和质量检测水平,以安全、稳定、精密的产品去满足现代消费者对乘车安全性、舒适性的更高追求。产业升级、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和精密水平成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维系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3、配套模块化、系统化及生产模式专业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整车的配套呈系统化、模块化趋势。系统化即从采购单

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系统转变，这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简化配套工作，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模块化供应即零部件企业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配套，需要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也逐渐对整个系统和模块进行分拆，由原来零部件企业内部生产向不同的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外部采购的方式转变，二级供应商在此过程中亦需逐渐承担越来越多的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系统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专业化分工，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自身技术和研发设计能力，才能够为整车厂提供更多的专用零部件产品和技术，满足其配套需求。

综上，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的模块化、系统化及由此导致的生产分工专业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这一趋势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亟需提高同步开发设计能力和方案解决能力，以全面化、专业化的方案解决能力去适应整车厂商的配套需求。

4、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呈现全球化趋势

汽车产业链全球化的重要表现就是世界主要汽车企业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生产，并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呈现出模块化供货、同步研发等新特征。

全球采购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因其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正逐渐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而金融危机进一步加大了汽车行业零部件的全球采购力度，中国汽车用品市场在全球资源配置的中心地位逐步形成并得到确立。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趋势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的同时，也对其产品质量可靠性、快速研发设计能力、供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努力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档次，提升技术含量，积极进入全球采购体系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5、公司加快产业战略布局，推动传统主业转型升级

为了进一步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顺应宏观经济转型升级的趋势，公司将产业战略布局、推动传统主业转型升级、实现生产模式的智能化作为当前发展战

略。

生产方面，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亦同步推动了 ERP 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和 MES 系统（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生产能力、自动化管理及技术装备水平有了极大的提升，为打造以技术、质量为核心的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生产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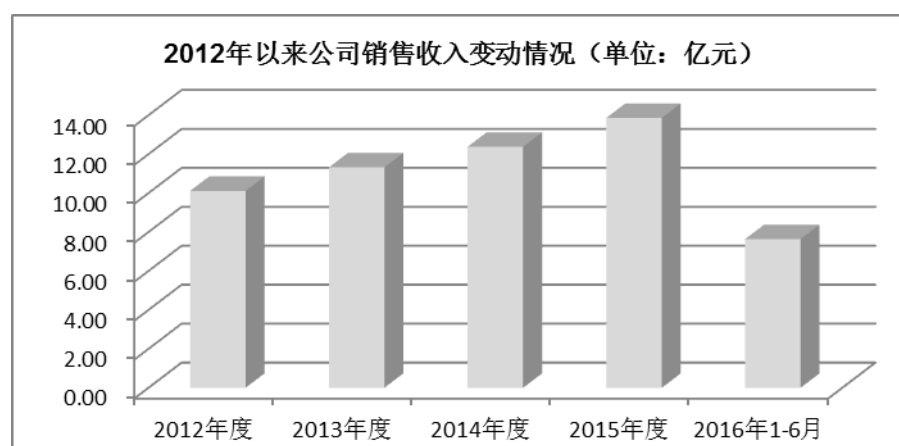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主业转型升级，拓展产品线，向更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倾斜，努力开拓国内高端合资品牌 OEM 市场和国内 AM 市场。如通过设立隆基步德威生产制动钳、与德国 SHW 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等。售后服务市场方面，在国外，公司将借助美国经济复苏，继续加强与 NAPA、AUTOZONE 等美国零部件售后服务巨头的合作；在国内，公司着力打造自有品牌，并探索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直接向国内汽配经销商、维修保养服务商的销售。此外，2014 年 10 月，公司投资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布局汽车后市场。

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信息化水平及装备技术水平，打造“智能工厂”。

6、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部分生产环节仍亟需升级改造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得益于汽车及其配套产业的稳步增长以及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在原材料和产品单价下降的大背景下，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 10.12 亿元稳步提高至 2015 年的 13.86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7.64 亿元。



在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的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先后建成了高性能制动盘、重车制动毂及制动钳等高端生产线，并针对混砂、制芯、浇铸、熔炼、造型等工序进行了升级改造，同步推动了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企业的生产自动化管理得以进一步优化。

与此同时，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安全精密化、生产分工专业化等趋势导致市场客户对产品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原有的部分生产体系或生产环节已逐渐不能满足客户的审核要求，产品精度不稳、过渡周转碰伤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销售，产业升级成为公司当前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和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属于对现有产能的升级和检测能力提升类项目，系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重要部署。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和“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其中“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在机加工方面的产能和加工水平，提升产品的精度、质量和档次，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高端 OEM 配套市场以及现有客户的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升公司制动部件产品检测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上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拓宽现有产品市场，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沟通等，为公司转型升级、创新生产模式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4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69.40万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1,694.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隆基机械	60,325.00	54,681.3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隆基机械	7,293.00	7,013.14
合 计			67,618.00	61,694.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

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十名。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5,873,624 股，隆基集团持有 45.5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乔敏及其女张海燕、其子张超分别持有隆基集团 51%、38.11%、10.89% 的股权，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5.55% 的股份；同时，张乔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500 股，即 0.05% 的股份；张海燕直接持有公司 147,029 股的股份，即 0.04% 的股份；张乔敏与张海燕、张超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张乔敏、张海燕、张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为 5,369.40 万股，若按照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隆基集团持有公司 39.99% 的股份，仍保持控制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张海燕与张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40.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综上，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1,694.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隆基机械	60,325.00	54,681.3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隆基机械	7,293.00	7,013.14
合 计			67,618.00	61,694.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加工生产线的改扩建、包装车间的自动化改造和机加工车间的MES系统改造，整体提升公司的机加工能力，提高产品精度、质量和档次。项目建设完成后，机加工生产线将更好的嵌入公司的产品设计、生产计划与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缩短产品由研发到生产的周期。

本项目计划新建自动化机加工生产线10条、半自动化机加工生产线1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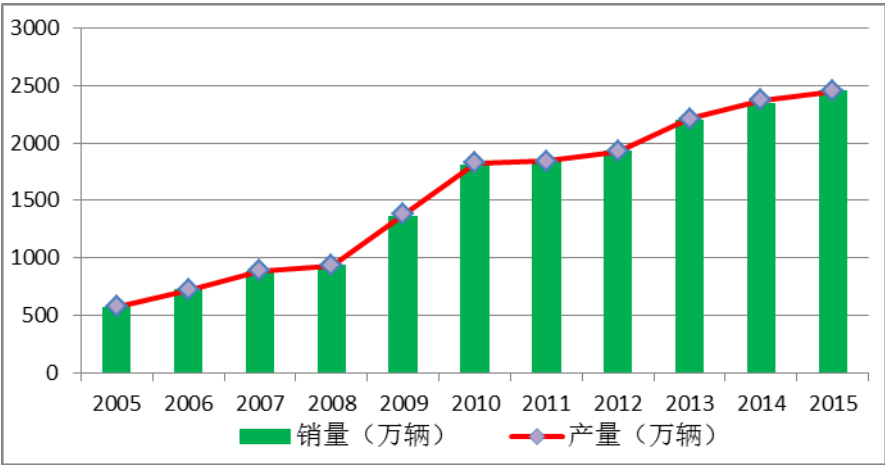
并同步进行机加工车间 MES 系统改造和包装车间的自动化改造。本项目将新增高端制动盘机加工能力 750 万件，主要面向 OEM 配套市场以及现有客户的高端品牌。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拟租用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的改造车间进行建设，租用车间建筑面积为 8,680 平方米。

2、项目市场前景

(1) 全球汽车工业连续稳定增长及国内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工业早已进入成熟期，汽车工业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作为重要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由于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已成为许多国家的支柱产业，其市场状况同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紧密联系。在经历了 2009 年的低迷和 2010 年的快速增长之后，2011 年全球汽车工业恢复到正常的发展水平。据 OICA 统计，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 9,078.06 万辆，同比增长 1.1%，延续稳定增长态势。

由于国内汽车市场的迅速扩大，国际汽车制造商纷纷来华投资设厂，国内汽车制造商也大幅扩大生产规模，汽车产销量迅速增加，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一举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市场。此后 2010 年至 2015 年，在多种鼓励消费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产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高达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9%和 4.71%，已连续六年保持全球第一。下图为 2005 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变动情况表：



数据来源：<http://www.oica.net/>

汽车制动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最基础元件，其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全球及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制动部件行业亦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全球汽车工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国内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2) 境内外高端产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开拓空间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境外 AM 市场（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等市场）及吉利、奇瑞、长安、比亚迪等境内自主汽车品牌的 OEM 市场。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境外 AM 市场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要求逐年提高，部分生产设施先进、技术水平高的供应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而生产设施陈旧、技术水平较低的供应商越发难以取得订单。

近年来公司国内 OEM 市场客户吉利、奇瑞、长安等通过多品牌战略、品牌升级措施尝试进入中档、中高档汽车市场并取得良好效果，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同时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升级现有机加工产能，实现现有机加工产能和包装工序的智能化改扩建，最终实现产品精度、质量及性能的提升，本项目以现有客户的高端产品市场作为主要实施目标，并积极开拓其他高端产品客户。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扩大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销往国际市场的产品大多数进入国际 AM 市场，而在国际高端配套体系所占比重较低。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的配套车桥或制动器总成供应商。

因此，进入国际 OEM 市场、国内自主品牌高端产品及合资品牌 OEM 配套体系成为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重要目标。近年来，公司通过改造生产设备，提升制造工艺，推进智能生产模式，并通过与丹麦步德威、德国 SHW 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部件生产商的合作逐步尝试进入国内中高端合资品牌 OEM 市场，公司产品质量、客户层次及市场规模不断升级。但 OEM 配套体系对产品的安全精密性、

质量稳定性及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有非常高的要求，先进的工艺装备、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模式、高层次、高水平的检测中心及配套研发实力系其将零部件供应商纳入自身采购体系的重要因素。

因此，随着中高端领域客户的介入和下游市场层次的不断提高，对现有机加工产能、包装工序及生产管理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扩建成为公司完成转型升级、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必然选择。

(2) 有效弥补现有产能短板、实现各环节产能匹配

近年来公司先后针对混砂、制芯、浇铸、熔炼、造型等工序进行了升级改造，铸造工序实现了整体提升，铸造技术水平、毛坯铸件质量及铸件产能得以大幅提升，公司出现了机加工能力不足与富余铸造产能不相匹配的局面。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系对机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半自动化改扩建并同步进行机加工车间 MES 系统改造和包装车间的自动化改造，一方面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的机加工能力，提高企业产品的精度，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另一方面有效实现与铸造工序富余毛坯铸件产能匹配，弥补机加工能力不足，实现各环节产能的有效匹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325.00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收入 41,250.00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 6,438.39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2.91%，投资回收期 7.76 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为 12.93%。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为公司或客户提供汽车制动系统检测服务，同时可以为整车配套研发设计制动系统等。公司拟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制动系统检测

设备，依托人才资源优势，升级现有检测水平和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打造具有较强技术优势的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

本项目拟采购制动器惯量台架、压缩性能试验机、钳试验机、制动器耐久试验机、X 射线探伤机、扫描电镜、导热系数仪等高端检测设备，共计 6,943.7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拟使用公司现有厂房建筑，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或客户提供汽车制动系统检测服务，其项目市场前景参见“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中国制造 2025》中的指导思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基本确定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并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积极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到 2020 年，实现骨干零部件企业年度最低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到 2020 年，实现自主品牌零部件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制造水平和能力，构建满足整车发展的高水平、低成本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

本项目可提升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符合《中国制造 2025》及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及规划方案要求。

(2) 满足汽车行业在节能、环保和安全等方面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

随着整车厂新车型推出速度不断加快、未来汽车能源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以及节能、环保、安全要求的日益严格，对零部件企业提出了同步开发的要求，为此，零部件企业的开发能力将受到更大考验。多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一直滞后于整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因此，汽车零部件产业亟待增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与整车企业快速发展相适应。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制动部件产品检测能力不足、传统的来图、来样加工的现状，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7,29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13.14 万元，其他费用 68.31 万元，预备费 211.55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权威、快捷的检测服务等，从而获得一定的对外检测服务收益。另外，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安全精密性和质量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配套整车厂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承担更多的产品设计开发、制造检验等职能，增强与整车厂的业务粘性，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相关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销售额，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在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

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高端产品的产量，增强自身研发实力，加速进入高端产品细分市场步伐，提高品牌附加值，从而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增加不超过5,369.4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确定），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隆基集团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39.9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43,956.7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高于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继续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总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和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夯实了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将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投产，未来经

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短期内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相对于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利用自身的债务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部件，终端客户为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超过50%的产品销往国外市场，其中绝大多数销往北美和欧洲。近年来在我国宏观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工业发展迅猛，从而带动整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扩张和发展。2010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逐年下降，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依然严重。2015年以来北美经济呈现复苏状态，但欧元区经济仍处在低迷期。综上，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降，将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铁和废杂钢，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60%以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国内钢铁市场供需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已经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分别约定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的政策，但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调整，则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三）出口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占比逐年提升，2015年度公司海外销售占比为64.64%，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若未来北美和欧洲等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述地区汽车零配件市场供需发生较大波动，亦或出台相关

反垄断政策等，均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美元结算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对外贸易的大幅扩张，人民币已经在双边或者多边领域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2015年12月人民币正式被纳入特别提款权（SDR）的货币篮子，这将进一步加速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从而推动人民币汇率制度的市场化改革，最终将加大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幅度。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6月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110.65万元、30,952.05万元、27,827.46万元以及32,423.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71%、25.00%、20.07%以及42.45%（以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计算的数值）。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10.21万元、28,907.69万元、26,561.79万元以及31,924.62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25%、93.40%、95.45%以及98.46%。

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选择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对于新开发客户或交易量较小的海外客户，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销售货款回收未出现异常，但是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及时回款，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存在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六）存货金额较大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6月末，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58,941.12万元、57,457.14万元、48,920.54万元以及40,048.5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93%、24.89%、22.37%以及15.80%；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99.38万元、265.14万元、1,729.42万元以及1,709.29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0.34%、0.46%、3.41%以

及4.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为库存商品，虽然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已经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但由于存货账面金额绝对数额较大，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减值增加，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建设“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

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以不超过61,694.47万元投资于“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已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公司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谨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上限。但如果未来公司实施发行时，公司股票价格受国内证券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呈现下跌态势或低位震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不足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价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公司因未满足章程规定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含利润分配事项、因未满足章程规定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

（五）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6月16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股利1,494万元。

2、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2015年6月12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

登记日，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股利1,494万元。

3、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5,873,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16年5月27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股利771.75万元。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	1,494	5,278.23	28.30%
2014 年	1,494	4,539.53	32.91%
2015 年	771.75	5,552.85	13.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73.38%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278.23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1,494.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784.23万元。2013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539.53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1,494.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045.53万元。2014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552.85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771.75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781.10万元。2015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因素，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度-2017 年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如下:

“2015年度-2017年度,公司仍处于战略机遇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以便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5年度-2017年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股票价格及股本规模匹配等情况,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规划期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